

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跨領域課程	選修	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	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基礎核心課程	應修 15 學分	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	3	3	創業管理與創業計畫書	3	3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	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
	必修	講座專題實作	應修 6 學分	創業講座(1)	1	1	創業講座(2)	1	1						
						創業實作與體驗(1)	2	2	創業實作與體驗(2)	2	2				
選修	核心專業	至少選修 4 門課 (12 學分)	資訊科技與創新創業 3/3 新產品發展管理 3/3						智慧財產管理 3/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/3 創業融資與財務管理 3/3 社會企業與創業 3/3 產業概論與分析 3/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文授課課程紀錄，通過者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  - (二)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4 門課(12 學分)，選修外系課程必須為**管理學院**各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，並事先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核准，外系課程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  - (三) 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 - (四) 若至國外姐妹校選修課程至多認列 9 學分，由學程會議審議可承認學分。